

附件：

# 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方案

##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主要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的核定。

## 2 依据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2.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5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4号)。

## 3 术语和定义

### 3.1 主要污染物

本方案所指的主要污染物是指根据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省实行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等污染物，太湖流域增加总氮(TN)和总磷(TP)两项污染物。

### 3.2 排污权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种类为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数量为年允许排放污染物的量。

## 4 初始排污权核定方法和程序

### 4.1 核定对象

4.1.1 市、县（市、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对依法依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放工业废气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排放工业废水或医疗废水的排污单位、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等核定初始排污权，并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予以确认。

4.1.2 鼓励各地对排放废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核定初始排污权。

对移动源、分散式生活源、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农业源，暂不核定排污权。

### 4.2 区域可分配初始排污权总量的确定方法

4.2.1 排污单位排污权原则上每五年核定一次，与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五年规划相衔接，并确定年度允许排放污染物的量。当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重新核定相应指标排污权。

4.2.2 各地要根据上一级政府下达的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扣除移动源、分散式生活源、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农业源，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可用于排污权核定的污染物总量。工业、生活、农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分别核定。

### 4.3 初始排污权的核定

4.3.1 排污权核定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为目标，以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基本要求。同一区域同一行业的初始排污权核定采用同一技术方法。

4.3.2 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采用排放绩效、排污系数或标准定额等方法予以核定，结果大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总量指标的，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现有排污单位是指2016年1月1日前已建成投运的排污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排污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定。

4.3.3 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焦、锅炉、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纺织、化学制品、农副食品加工、橡胶制品、饮料制造、食品加工、皮革等现有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附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根据设计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标准核定。其中，工业企业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其排污权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浓度标准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或接管排水量）核定。

各地可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求制定

更严格的绩效值或排放标准。

4.3.4 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烟气量可参照《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其后更新的部分行业产排污系数中废气排放量确定。排放标准无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可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其后更新的部分行业产排污系数中的最小废水排放量或本区域内行业单位产品平均废水排放量确定。

4.3.5 按排污绩效计算的排污权，与排污单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进行比较，初步确定初始排污权。（一）若按排污绩效计算的结果高于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的，按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预分配初始排污权；（二）若按排污绩效计算的结果低于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的，在可分配初始排污权总量不足的地区，按排污绩效计算的结果分配初始排污权。

环评批复和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没有明确允许排放量的，其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可参考原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满负荷生产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

4.3.6 现有排污单位核定的排污权之和超过可用于排污权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时，各地应根据区域总量减排及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按照等比例削减或重污染行业重点削减等方式重新核定排污权。

4.4 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分配的排污权由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进行公示。经公示无意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据此核发排污许可证。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考虑到总量控制需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对其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但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前暂缓下达给排污单位。

4.5 本次初始排污权核定完成后，各排污单位拥有的排污权（包括初始排污权和排污权有效期内通过交易获得的排污权）将作为下一个阶段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工业排污单位重新进行初始排污权分配的基数，并按本方案 4.3 条重新进行初始排污权分配。

## 5 其他规定

5.1 初始排污权的核定权限如下：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各省辖市区域排污量，对全省排污权核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地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各县（市）、区的区域排污权及市管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对区域内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区（县）及省级以上开发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

5.2 初始排污权的技术核算工作可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技术中介机构承担。

5.3 各市、县对其他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的，其初始排污权分配的方法和程序，可参照本方案制定。

5.4 国家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技术方法

### 一、火电行业

火电机组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根据火电机组装机容量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1、表 1-2。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对应的绩效值核定。平均发电小时数原则上按 5500 小时取值。计算公式为：

$$M_i = (CAP_i \times 5500 + D_i/1000) \times GPS_i \times 10^{-3}$$

式中： $M_i$  为第  $i$  台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吨；

$CAP_i$  为第  $i$  台机组的装机容量，兆瓦；

$GPS_i$  为第  $i$  台机组允许的排放绩效值，克/千瓦时。

热电联产机组的供热部分折算成发电量，用等效发电量表示。计算公式为：

$$D_i = H_i \times 0.278 \times 0.3$$

式中： $D_i$  为第  $i$  台机组供热量折算的等效发电量，千瓦时；

$H_i$  为第  $i$  台机组的供热量，兆焦。

表 1-1 火电机组二氧化硫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燃料	地区	适用条件	绩效值 (克/千瓦时)
煤	全省	单机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	0.35

		单机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	0.7
油	全省	全部	0.115
天然气	全部		0.175

表 1-2 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燃料	地区	适用条件	锅炉/机组类型	绩效值 (克/千瓦时)
煤	全省	全部	W 型火焰锅炉、 现有循环流化床 锅炉	0.7
			其他锅炉	0.35
油	全省	新建锅炉	全部	0.23
		现有锅炉		0.46
天然气	全部			0.25

注：新建锅炉为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火力发电锅炉；现有锅炉为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火力发电锅炉。

## 二、钢铁行业

钢铁企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2-1、

表 2-2。炼焦生产设施排污权按照表 5-1、表 5-2 绩效值核定。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2-1 钢铁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生产线类型	单 位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烧结机	千克/吨烧结矿	0.6	0.9
球团焙烧设备	千克/吨球团	0.5	0.75
高炉	千克/吨生铁	0.13	0.39
轧钢	千克/吨钢材	0.09	0.18

表 2-2 钢铁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企业类型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 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 产品)	氨氮 (千克/吨 产品)
钢铁联合企业		1.8	0.09	0.009
钢铁非联 合企业	烧结(球团)	0.05	0.0025	
	炼铁	0.05	0.0025	0.00025
	炼钢	0.1	0.005	0.0005
	轧钢(冷轧)	1.5	0.105	0.0075
	轧钢(热轧)	1.5	0.075	0.0075

注：钢铁联合企业的生产能力按粗钢生产能力计。钢铁非联合企业的排污权按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冷轧）和轧钢（热轧）



分别计算。

### 三、水泥行业

水泥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根据熟料生产规模，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3。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3 水泥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地 区	绩 效 值（千克/吨熟料）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全省	0.5	1

### 四、平板玻璃行业

平板玻璃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根据玻璃产品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4。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4 平板玻璃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绩效值（千克/重量箱）	0.08	0.14

### 五、炼焦行业

炼焦企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焦炭产品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5-1、表 5-2。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对应的绩效

值核定。

表 5-1 炼焦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焦炉类型	绩效值（千克/吨焦炭）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机焦、半焦炉	0.14	0.72
热回收焦炉	0.48	0.82

表 5-2 炼焦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企业类型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焦炭)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焦炭)	氨氮 (千克/吨焦炭)
独立焦化企业或 钢铁联合企业焦 化分厂	0.4	0.032	0.004

## 六、锅炉

锅炉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根据锅炉规模，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6。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对应的绩效值核定。锅炉年运行小时数，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取值。对取暖锅炉，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可按 3500 小时取值；其他地区可按 3000 小时取值。

计算公式为：

$$M_i = CAP_i \times H_i \times GPS_i \times 10^{-3}$$

式中：M<sub>i</sub> 为第 i 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吨；

$CAP_i$  为第  $i$  台锅炉的容量，吨/小时或兆瓦；

$H_i$  为第  $i$  台锅炉的年平均运行小时数；

$GPS_i$  为第  $i$  台锅炉允许的排放绩效值，千克/吨·时  
或千克/兆瓦·时。

表 6 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燃料	适用条件	在用锅炉		新建锅炉	
		二氧化硫 (千克/ 吨·时)	氮氧化物 (千克/ 吨·时)	二氧化硫 (千克/ 吨·时)	氮氧化物 (千克/ 吨·时)
煤	一般地区	0.6	0.6	0.45	0.45
油	一般地区	0.3	0.4	0.2	0.25
天然气	一般地区	0.05	0.4	0.05	0.2
生物质	一般地区	0.52	0.52	0.39	0.39

注：当锅炉容量以兆瓦计时，为表中绩效值除以 0.7。

新建锅炉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锅炉建设项目；在用锅炉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锅炉。

## 七、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铜、铅、锌、镍、钴、铝、镁、钛、锡、锑、汞有色金属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7。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对应的绩效值核定。其他产品生产企业排污权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烟气量核定。

表 7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核定  
绩效值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 艺	一般地区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 品)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 品)
精炼铜	阳极铜生产		8.4	
电解铅、电锌	铅精矿或铅 锌混合矿	富氧强化熔 炼或 ISP 工 艺	20	
电锌、精锌	湿法工艺		4	
镍、钴	镍、钴冶炼厂		14.4	
氧化铝	拜尔法工艺		1	
	其他工艺		8	
电解铝	电解铝厂		23	
铝用炭素	铝用炭素厂		3.4	
金属镁	硅热法（皮江法）工艺		34	
海绵钛	富钛料	钛冶炼厂	34	
精锡、锑、汞	锡、锑、汞冶炼厂		25.2	12.6
再生铜、铝、铅、锌冶炼			1.5	2

## 八、造纸行业

造纸及纸制品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8。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8 造纸及纸制品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企业生产类型	产品类型	地区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 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 吨产品)	氨氮 (千克/ 吨产品)	总氮 (千克/ 吨产品)	总磷 (千克/ 吨产品)
制浆企业	浆	全省	50	5	0.6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纸	其他地区	40	3.6	0.18		
		太湖流域	12	0.96	0.06	0.18	0.006
造纸企业	纸	其他地区	20	1.6	0.09		
		太湖流域	12	0.96	0.06	0.18	0.006
其他企业	纸	全省	1	0.1	0.006		

注：制浆企业的生产能力按纸浆生产能力计；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造纸企业均按机制纸及纸板和手工纸生产能力之和计；其他企业按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之和计。

## 九、纺织行业

### 1. 纺织染整

纺织染整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9。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9 纺织染整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产品种类	地区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千克/吨产品)	总氮 (千克/吨产品)	总磷 (千克/吨产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 机织物	其他地区	140	11.2	1.4(2.1)	/	/
	太湖流域	140	7	0.7	2.1	0.07
真丝绸机 织物(含练 白)	其他地区	300	24	3	/	/
	太湖流域	300	15	1.5	4.5	0.15
纱线、针织 物	其他地区	85	6.8	0.9	/	/
	太湖流域	85	4.25	0.43	1.27	0.043
精梳毛织 物	其他地区	500	40	5	/	/
	太湖流域	500	25	2.5	7.5	0.25
粗疏毛织 物	其他地区	575	46	5.8	/	/

产品种类	地区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千克/吨产品)	总氮 (千克/吨产品)	总磷 (千克/吨产品)
	太湖流域	575	28.75	2.87	8.63	0.287

注：织染整企业的排污权按产品种类分别计算。蜡染企业取括号内数据。

2. 其他行业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等核定。

## 十、化学制品行业

### 1、氮肥制造行业

氮肥制造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0-1。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0-1 氮肥制造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合成氨	10	0.8	0.25

注：醇氨联产企业的甲醇生产能力折合为相同能力的合成氨计。

### 2、农药制造行业

杂环类农药制造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

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0-2。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0-2 杂环类农药制造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吡虫啉原药	150	15	1.5
三唑酮原药	20	2	0.2
多菌灵原药	120	12	1.2
百草枯原药	18	1.8	0.18
莠去津原药	20	2	0.2
氟虫腈原药	200	20	2

### 3、天然胶制造行业

天然橡胶加工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0-3。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0-3 天然胶制造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原料种类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天然胶乳	天然生胶	12	1.8	0.36
	浓缩胶	10	2	0.4



原料种类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乳			
胶园凝 胶	天然生 胶	30	4.5	0.9

4. 其他行业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等核定。

## 十一、农副食品加工行业

### 1、制糖

制糖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1-1。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1-1 制糖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企业类型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甜菜制糖企业	糖	32	3.2	0.32
甘蔗制糖企业	糖	51	5.1	0.51

### 2. 肉类加工

肉类加工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1-2。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1-2 肉类加工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企业类型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畜类屠宰加工企业	活屠量	6.5	0.8	0.16
肉制品加工企业	原料肉	5.8	0.7	0.12
禽类屠宰加工企业	活屠量	18.0	1.8	0.36

注：畜类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能力按屠宰畜类活重能力计；肉制品加工企业按冻肉、鲜肉加工能力之和计；禽类屠宰加工企业按屠宰禽类活重能力计。

### 3、淀粉制造

淀粉制造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1-3。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1-3 淀粉制造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原料种类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玉米、小麦	淀粉、变性淀粉、淀粉糖、淀粉制品	3	0.3	0.045
薯类		8	0.8	0.12

注：淀粉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按淀粉产品生产能力与生产变性淀粉、淀粉糖、淀粉制品的淀粉产品加工能力之和计。

4. 其他行业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

许排水量) 等核定。

## 十二、橡胶制品行业

橡胶制品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2。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2 橡胶制品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企业类型	原料类型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原料)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原料)	氨氮 (千克/吨原料)
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	胶料	7	0.49	0.035
乳胶制品企业	胶料	80	5.6	0.8

注：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的生产能力按天然胶、合成胶和再生胶等胶料加工能力之和计；乳胶制品企业按 60%的乳胶计（不折算为干胶）。

## 十三、饮料制造行业

### 1、酒精制造

酒精制造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3-1。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3-1 酒精制造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	--------------------	-------------------	----------------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发酵酒精	30	3	0.3

## 2、白酒制造

白酒制造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3-2。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3-2 白酒制造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原酒	20	2	0.2

注：白酒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按原酒（原酒按 65 度折算）生产能力计，具体折算方法见《65 度白酒标准量折算表》。

## 3、啤酒制造

啤酒制造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3-3。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3-3 啤酒制造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啤酒	7	0.56	0.105
麦芽	5	0.4	0.075

注：啤酒制造企业的排污权按产品种类分别计算。对于啤酒企业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绩效值和氨氮绩效值单位分别为立方米/千升产品、千克/千升产品和千克/千升产品。对

于麦芽企业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绩效值和氨氮绩效值单位分别为立方米/吨产品、千克/吨产品和千克/吨产品。

4. 其他行业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等核定。

## 十四、食品加工行业

### 1、柠檬酸制造

柠檬酸制造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4-1。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4-1 柠檬酸制造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柠檬酸	30	3	0.3

### 2、味精制造

味精制造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4-2。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4-2 味精制造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产品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产品)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产品)	氨氮 (千克/吨产品)
味精	150	30	7.5

3. 其他行业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国

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等核定。

## 十五、皮革行业

### 1、制革

制革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5-1。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5-1 制革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原料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原料)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原料)	氨氮 (千克/吨原料)
生皮及蓝湿革、坯革等半成品革	55	5.5	1.35

注：制革企业的生产能力按生皮及蓝湿革、坯革等半成品革加工能力之和计。

### 2、毛皮加工

毛皮加工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企业生产能力，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5-2。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表 15-2 毛皮加工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效值表

原料种类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吨原料)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原料)	氨氮 (千克/吨原料)
羊皮、狐狸皮、水貂皮等生毛皮	70	7	1.05

注：毛皮加工企业的生产能力按羊皮、狐狸皮、水貂皮等生

毛皮加工能力之和计。

3. 其他行业企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等核定。

## 十六、畜禽养殖行业

排放废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养殖规模（存栏量），采用绩效方法核定，见表 16。

表 16 排放废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核定绩

效值表

养殖类型	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头、 只)	化学需氧量 (千克/头、只)	氨氮 (千克/头、只)
生猪	5.5	0.82	0.22
肉鸡、蛋鸡	0.2	0.032	0.0085
肉牛、奶牛	67.5	10.1	2.7

注：绩效值单位中，头、只均为存栏数。猪存栏数与出栏数按 1:2 换算，肉牛存栏数与出栏数按 1:1.2 换算，肉鸡存栏数与出栏数按 1:7 换算。

## 十七、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根据其设计处理能力和出水水质标准核定。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或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按照对应的绩效值核定。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实际处理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不视为超排污权排放。